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簡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鍾喜沛

相 對 人 郭又嘉（原名郭沛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113年度店簡字第33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500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05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店簡字第33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現由鈞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05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惟聲請人已清償貨款，亦已於離職後歸還貨物，依兩造簽訂之借款約定書，相對人應歸還系爭本票，故系爭本票債權應不存在，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上述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獲准，有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4399號裁定可參（下稱系爭本票裁

01 定），並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就准予執行之金額全
02 額即50,000元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
03 受理在案，並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案件卷宗無誤，堪信為
04 真。又聲請人前以其已清償貨款，亦已於離職後歸還貨物，
05 依兩造簽訂之借款約定書，相對人應歸還系爭本票為由，就
06 系爭本票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本院113
07 年度店簡字第33號，下稱本件訴訟），則依上開揭法條及說
08 明，其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09 序，於法尚無不合，當予准許。

10 四、末按法院酌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
11 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
12 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
13 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
14 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
15 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
16 之債權金額為50,000元，此有卷附系爭執行事件聲請狀影本
17 可稽，是相對人因停止強制执行程序所可能蒙受之損害，應
18 為該停止期間無法受償之利息損失；又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
19 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第5款規定，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
20 一審之辦案期間為10個月、第二審為2年，加上裁判送達、
21 移審、分案等期間，兩造間本件訴訟之審理期限約需3年，
22 則相對人於該期間可能所受損害金額預估為7,500元【計算
23 式：50,000×5%×3=7,500】，因認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
24 額以7,500元為適當。

25 五、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8 法 官 林易勳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1

書記官 徐子芹

02

附表：（單位均為新臺幣/民國）

03

編號	票面金額	准予強制執行金額	週年利率	發票日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	50,000元	50,000元	6%	112年8月17日	112年8月17日	112年8月17日
註：即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439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						